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忠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忠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欄部分有關「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曾忠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四肢健全之人，僅為圖一時便利，見告訴人未拔除其停放於路旁之機車鑰匙，竟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騎走上開機車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行竊之犯罪手段亦屬平和；兼衡被告前有因竊盜、搶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粗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

01 竊得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無
02 訛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警卷第21
03 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7 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儷瓊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34946號

20 被 告 曾忠欽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22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
23 押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曾忠欽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6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
29 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陳旻琦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
30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31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該鑰匙發動機車引擎之方式，徒

01 手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離去。嗣因陳旻琦發覺機車失竊而報
02 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陳旻琦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忠欽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陳旻琦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扣
07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擷
08 圖翻拍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
09 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上開被
11 告所竊得之機車，因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
12 單1張在卷可參，是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0 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